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5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周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周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8 日(周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十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78,730,8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9,887,418 股(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27.15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74,204,1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7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4,526,6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1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 7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4,526,7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16%。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067,641 股、反对 16,100 股、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75%。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067,641 股、反对 16,100 股、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75%。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067,641 股、反对 16,100 股、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75%。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067,641 股、反对 16,100 股、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75%。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067,641 股、反对 16,100 股、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75%。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028,841 股、反对 54,900 股、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2,824,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2.4016%;反对 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128%;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6.3856%。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067,641 股、反对 16,100 股、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2,863,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3.2587%;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557%;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6.3856%。

8、《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028,841 股、反对 54,900 股、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2,824,7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2.4016%;反对 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128%;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6.3856%。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067,641 股、反对 16,100 股、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2,863,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3.2587%;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557%;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6.3856%。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067,641 股、反对 16,100 股、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2,863,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3.2587%;反对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3557%;弃权 1,647,0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6.385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盛建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2024 年 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学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2,808,9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08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2,808,7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08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0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立峰律师、姜羽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 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大 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 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 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 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1,574,150 股后的 781,018,4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1*****561	孙日贵
3	06*****292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3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	08*****058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1,574,15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78,101,843.40/822,592,584=0.094945961 元/股。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945961 元/股。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从 4.16 元/股调整为 4.07 元/股,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孙晓伟、王大伟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传 真:0536-5828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87,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4.16 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4.07 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孚日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1 日为除权除息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由原 4.16 元/股调整为 4.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4.16-0.094945961\approx 4.07$ 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8)。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资管")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万兴投资还与海通证券资管就部分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8,400,000	9.91%	2.88%	否	否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海通证券资管	融资

2、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万兴投资	是	5,000,000	5.90%	1.71%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海通证券资管
		3,200,000	3.78%	1.10%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合 计		8,200,000	9.68%	2.81%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9.04%	37,730,000	37,930,000	44.76%	13.00%	0	0.00%	0	0.00%
吴国仕	39,666,886	13.59%	16,260,000	16,260,000	40.99%	5.57%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 计	159,669,542	54.71%	53,990,000	54,190,000	33.94%	18.57%	0	0.00%	2,845,992	2.70%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2,964,6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64.352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7,970,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54.981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7,077,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10.67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994,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9.371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994,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9.3714%。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2,071,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20.0447%。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961,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950,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950,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950,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961,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950,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82,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52,978,522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72,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根据需要将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杨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杨勇发、冯杰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52,978,522 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950,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950,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邬颖莹、余威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33,933,743 股和 35,292,36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9330%和 3.0504%)的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 3%(减持数量不超过 34,709,434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即 11,569,811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23,139,623 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回购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2、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两股东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近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简称"SCC Holdco B"和"上海喆德",合称"两股东")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SCC Holdco B	33,933,743	2.9330%	33,933,743
上海喆德	35,292,367	3.0504%	35,292,367
合计	69,226,110	5.9834%	69,226,110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6,018,842 股为基础计算。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1)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Holdco B 的股东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已更名为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已更名为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特定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3)根据前述规则,SCC Holdco B、上海喆德认为二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基于对东鹏控股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

2、股份来源: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SCC Holdco B、上海喆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6,018,842 股,按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 34,709,434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即 11,569,811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23,139,623 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回购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

(二)相关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公司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9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	履行完毕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此要求执行。	2017 年 9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意见,公司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部分修订内容进行了完善。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金复〔2024〕279 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已获得核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bosc.cn)。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收到土地补偿款的详细情况,现对收到土地补偿款事项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灌政复〔2022〕5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瑞",于 2023 年 11 月被江苏远征吸收合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拟收回和利瑞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灌国用(2014)第 430 号),土地面积 404,101.10 平方米,606.15 亩)中部分土地(面积为 276,548.52 平方米,414.82 亩);经初步商定,其中 226 亩土地使用其他土地进行置换,其余 188.82 亩土地由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置。

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近日收到灌云县燕尾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转付的 188 亩土地回收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合计 1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转付至江苏远征银行账户(和利瑞于 2023 年 11 月被江苏远征吸收合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

与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收回土地范围

和利瑞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灌国用(2014)第 430 号),土地面积 404,101.10 平方米,606.15 亩)中部分土地(面积为 276,548.52 平方米,414.82 亩)。

(三)补偿方案

1、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参照同地段土地挂牌单价予以有偿回收(单位面积地价每平方米 180 元)。

2、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以和利瑞周边土地置换方式进行等量面积补偿。经初步商定,其中 226 亩土地使用其他土地进行置换,其余 188.82 亩土地由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安置。若 188.82 亩土地参照同地段土地挂牌单价予以有偿回收,公司将合计取得 2,265.84 万元土地补偿款。上述 188.82 亩土地账面价值为 5,294,080.93 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 188 亩土地回收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合计 10,000,000 元(对应补偿地块的账面价值为 2,336,476.07 元),剩余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12,658,400 元将由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来转付。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园区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回收。公司已将该区域的业务搬迁至其他区域,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营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近日收到灌云县燕尾港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转付的 188 亩土地回收的部分补偿款人民币合计 1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转付至江苏远征银行账户,上述土地补偿款扣除土地账面价值 2,336,476.07 元(本次收到土地补偿款对应的土地账面价值)后转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人民币 7,663,523.93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74%。相关列示及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2、《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3、《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

4、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道明投资	是	1,153	4.62%	1.85%	否	否	2024-05-0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53	4.62%	1.85%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1,153	4.62%	1.85%	2024-05-09	2024-05-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合计	——	1,153	4.62%	1.8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3,218	13,218	52.96%	21.16%	0	0	0	0
胡智彪	2,367.1702	3.79%	0	0	0	0	0	0	1,775.3776	75.00%
胡智雄	2,419.1702	3.87%	0	0	0	0	0	0	1,814.3776	75.00%
胡慧玲	2,800.8000	4.48%	0	0	0	0	0	0	0	0
池巧丽	1,127.8768	1.81%	0	0	0	0	0	0	0	0
胡浩亨	1,018.4370	1.63%	0	0	0	0	0	0	763.8277	75.00%
胡敏超	983.0000	1.57%	0	0	0	0	0	0	0	0
吴之华	790.0000	1.26%	0	0	0	0	0	0	0	0
吕笑梅	554.8728	0.8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021.327	59.27%	13,218	13,218	35.70%	21.16%	0	0	4,353.5829	18.29%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道明投资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29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90%,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融资余额 6,08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92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4.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融资余额 23,02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4-036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就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业务发展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宜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价值在线网站或微信小程序进行会前提问以及在线参与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会前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 陈总,你好!(1)查看贵公司一季度报,存货目前还有 173 亿,目前贵公司的地产销售情况如何?(2)看到贵公司土地储备(重庆)还有将近 34 万平米,目前是待开发阶段!此土地储备的经营业态是什么?拿地成本大概是多少?何时进行开发?如何能和免税业务进行相互协作?(3)查看贵公司重组珠免计划,拟募集 70 亿,15%左右的现金用于格力六期,七期,重庆两江总部的建设!目前格力六期,看公告已经售完,贵公司是否会更改募集资金金额?(4)贵公司并购珠免?若并购完成!贵公司的定位是什么样子的?是否会继续收购免税业务的公司?例如收购深免和海免等…励志跻身免税第一梯队?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对库存房产项目采取积极、灵活的营销策略,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库存去化工作,销售情况您可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深耕重庆多年,位于重庆的待开发土地的用途包括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混合用地等,公司将综合考虑经济和市场形势以及土地周边配套等因素,分地块逐步开发。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将推动公司向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大消费主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如变更重组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格力地产股价持续下跌,投资者利益严重破坏,董事会就没工具去应对吗?

答:投资者您好,股价波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和股票二级市场趋势,后续如推出相关计划,会及时发布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谢谢!

3.近期公布了三家证券公司因格力地产债券方面的处罚,对重组有没有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为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为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谢谢!

4.财务相关提问:(1)查看贵公司一季度报,贵公司的投资房地产有 25 亿,贵公司的投资房地产是指的什么业务?每年给公司带来多少业绩和利润?(2)贵公司一季度报上显示贵公司有近 20 亿的未分配利润!请问目前贵公司对这笔资金的使用情况是什么样子的?(3)贵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7 亿,比同期的 29 亿少的太多了,请问是什么原因引起的?(4)出售科华生物取得的 5 亿,查看贵公司的存货也少了 11 亿左右,为何一季度还是亏损的?什么原因?(5)目前贵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是多少?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珠海格力海岸 S3 商业街等用于赚取租金或(和)资本增值的商业地产项目。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企业经营发展、偿还债务、留存准备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等。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比减少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结转收入的毛利相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 2024 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10 亿元。谢谢!

5.陈总你好:贵公司的收购的珠免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号到 2024 年 6 月 29 号止,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评估,目前重组进展缓慢,这个评估报告可能会过期,为了不影响重组进度,贵公司是否已经准备要中联进行资产评估?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以重组优先为原则,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并将保障上交所审核期间涉及相关数据的有效性,如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6.请问第六期员工持股数量还剩多少?为什么不选择大宗而是在交易市场不停砸盘?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如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并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7.经营无业绩,重组无进展,请问此时的业绩说明会意义何在?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业绩说明会是公司和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能够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交流。

8.公司名称和地产实际情况显著不符,建议去掉地产两字。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

9.网传公司内部已经发不出工资,董事会应该及时披露吧,如果没有的事,是否要出面澄清维护公司声誉!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员工工资正常发放。

10.董事长先生您好!本人关注的是资产重组工作进展如何了?在今年内能否顺利完成?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以重组优先为原则,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尚需由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并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您注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11.你好,查看新闻,看了一下,特发,汇金等因为财务造假,被交易所 ST!贵公司之前也因为也有财务违规,只有处罚,是否会被 ST?请贵公司正面回答!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目前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判断,暂不涉及相关 ST 风险。谢谢!

12.你好,请问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04 月 26 日印发的问询函所问的内容是否作答,什么时候回复?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重组目前处于中止审核状态,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包括准备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13.你好,请问 4 月 30 日,海通证券、中泰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同时对中信建投出具警示函,均涉及格力地产公司债发行事宜。对收购有没有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为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为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谢谢!

14.陈辉董事长好,请问公司重组珠免在今年上半年能申报吗?请问公司业连续亏损一季报也亏损公司有信心今年盈利吗?有具体措施或计划保证今年盈利吗?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以重组优先为原则,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业务条线项目有序推进,相关业绩情况可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15.如果要改原方案,是不是要先终止重组,然后再提交,再开启重组?

答:投资者您好,如果涉及重组方案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16.公司房地产已经几年没有再拿住宅房地产的用地了?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 2017 年以后未新增住宅房产用地。谢谢!

17.公司原有的住宅房地产消化还要多久?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对存量房产项目采取积极、灵活的营销策略,目前正在有序加快开展库存去化工作。谢谢!

18.陈辉董事长你好,请问公司对市值管理有具体的措施吗?地产股这段时间都在上涨,公司的股价一直稳中有跌,为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声誉还请管理层实实在在管理好公司市值,不是嘴上说说正在推进。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全力以赴推动重组改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股价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9.请问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恢复审核,到底问题出在哪里?什么时候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以重组优先为原则,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0.陈董事长好,公司宣布重组时,股价曾经冲过 13 元,后期股价一路下滑,到今年也曾经跌破 5.38 元的价格,请问公司的经营状态如何?一路下滑的公司股价与公司的经营状态是否契合?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全力推进重组改革工作,积极谋求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另一方面狠抓经营管理工作,强化降本增效、加快销售回笼、盘活存量资产,多措并举推动经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股价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1.陈辉董事长你好,中信证券被查对公司的申请恢复重组有影响吗?谢谢。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的合规情况,确保重组工作有序推进,并将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三亚湾壹号,预估什么时候可以正式开门迎客。招商情况。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三亚湾壹号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完成,项目建设正常推进中。项目目前已正式启动招商工作,谢谢!

23.你好,请问中止增发一年多,公司主体和被购买的主体是否发生变化,增发方案是否需要修改?

答:投资者您好,如果涉及重组方案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4.公司 180 亿存货,但是看公司的未售房产好像没那么多呀。

答:投资者您好,截止 2024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73.52 亿元,主要分布在珠海、上海、重庆和三亚区域。

25.公司对自己有市值管理的计划吗?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目前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重组改革,同时持续改善经营管理举措,实现业务稳固发展。谢谢!

26.在现金为王的年代,定增 70 亿元在目前的大环境下,极大概率是会被毙掉的,公司有准备备选方案吗?又或者先重组完成,业态稳定后再着手定增?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涉及重组方案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7.请问贵司是不是要从上交所退市到深交所上市?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无此计划。谢谢!

28.贵公司目前土地储备有多少?都分布在什么地方?目前住宅和商用用地各多少?目前土地开发进度多少?这些土地如何和免税资产协调融合发展?

答: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的待开发土地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位于重庆区域,土地用途包括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混合用地等,公司将综合考虑经济和市场形势以及土地周边配套等因素,分地块逐步开发。

29.陈董事长您好,看着您整夜为格力地产操劳,每个季度都举行业绩说明会,一直在积极推进重组转型,您一定要注意身体,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希望格力地产在您的领导下早日转型成功!

答:感谢您的关注和关心!

30.你好,请问格力地产和格力物业是什么关系?收益如何,盈利是否归贵公司?

答:格力地产物业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已于新三板挂牌并成功入选创新层,格力地产物业相关业绩情况可关注其发布的定期报告。

31.董事长你好,请问珠免集团去年利润是多少?同比上年是增是降?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布了《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 年度,珠海免税集团实现净利润 6.6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0.47%。谢谢!

32.请问公司是否组织学习研究了上交所 4 月份最新的重组审核规定,并与公司的自身状况进行了衡量比照,并有什么结论性的判断吗?上交所时隔三个多月再次开启重组审核,公司具体有什么动作,抓紧时间,抓住机遇,切实推动重组免税业务?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密切关注并且持续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和规定。政策层面释放的信号进一步坚定了公司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重组的决心,公司将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做好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并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